

涉外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域内送达：立场之争与中国方案

刘桂强

摘要：2023 年我国《民事诉讼法》显著扩张了人民法院开展域内送达的制度空间，体现出我国在破解“送达难”问题上的积极探索。不过，从比较法的视角看，域内送达的适用一直存在争议，实践中主要有“开放适用”和“排除适用”两种立场。前者以程序效率和司法便利为导向，后者则以主权原则和国际礼让为遵循。从政策功能的视角观察，两种立场各有利弊。开放适用模式在提升诉讼效率、增强本国司法制度竞争力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其在保障受送达人知情权、促进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存在隐患。相比之下，排除适用模式虽有助于维护程序正当性、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但在诉讼效率方面存在不足。基于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的现实需求，我国宜采取审慎开放的立场，并着重从以下两方面对域内送达制度予以完善：其一，在规则制定层面，通过司法解释提升域内送达规则的合理性，包括建立受送达人救济机制、明确送达语言要求等；其二，在司法适用层面，人民法院应加强个案审查，主动评估域内送达对象与境外受送达人的实际联系，并且避免在域内送达中采用公告送达，以实现诉讼效率与程序正当性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域内送达；域外送达；送达难；海牙送达公约；代理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5.1；D9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6-0038-16

一、问题的提出

在国际民事诉讼中，司法文书送达是一项必不可少的环节，关乎诉讼程序能否顺利开展以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否得到保障。在我国传统教科书中，普遍倾向于将司法文书送交给境外受送达人的行为概括为“域外送达”。^{〔1〕}然而，这一表述的合理性值得商榷。实践表明，当受送达人位

〔作者简介〕刘桂强，法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反制裁追偿条款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22YJC820019）；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76 批面上资助（项目批准号：2024M762561）。

感谢宋晓老师对文章内容和框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然文责自负。

〔1〕韩德培主编、肖永平主持修订：《国际私法》（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12 页；何其生：《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97 页。

于法院所在国境外时，送达行为仍有可能在法院所在国境内完成，而无须在“域外”进行送达。例如，在钟贝诉 MTN 集团有限公司案⁽²⁾中，美国法院允许原告将司法文书送达给华为、中兴等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进而在美国境内完成了对我国当事人的送达程序。由此可见，传统的“域外送达”概念未能全面、准确地表达涉外司法文书送达的实践形态。基于此，笔者以送达程序完成的地理范围作为界定标准，将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分为两类：若送达程序在法院所在国境内完成，则称为域内送达（service within jurisdiction）；反之，若送达程序在法院所在国境外完成，则称为域外送达（service out of jurisdiction）。⁽³⁾

2023 年 9 月 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在于，其对我国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制度进行了系统化修改，特别是扩张了域内送达的适用范围，具体体现为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第 1 款第 4—7 项。⁽⁴⁾

此番《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体现出立法者积极拥抱域内送达制度的开放立场，极大地提高了人民法院在我国境内完成涉外司法文书送达的可能性。然而，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域内送达制度本身存在一定争议，不同国家对域内送达的可接受程度存在较大不同。一方面，美国等国家对域内送达制度持开放立场，主张当受送达人与法院地存在合理联系时，可以通过其在法院所在国境内的连结点如关联实体、子公司或代理律师等完成送达；另一方面，瑞士、德国等国家则对域内送达持严格限制甚至排斥态度，强调送达作为主权性司法行为的属性，主张应通过条约或外交途径开展涉外司法文书送达。

就送达而言，其虽属于民事诉讼中的一项技术性环节，但极易引发主权敏感争议。⁽⁵⁾美国、瑞士、德国等国家关于域内送达的立场分歧，不由得促使我们反思我国域内送达制度的合理性，相关讨论的焦点包括两个核心问题：一是 2023 年《民事诉讼法》对域内送达持积极扩张的立法取向，是否符合当前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发展趋势？二是在坚持前述立法取向的前提下，我国现行域内送达制度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笔者立足于实践中出现的域内送达的立场分歧，探索其背后的理论根源与制度逻辑，考量不同立场背后的政策依据与实践功能。在此基础上，笔者将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客观评价我国域内送达规则扩张的合理性与潜在风险，以期对完善我国涉外民商事司法文书送达制度有所裨益。

(2) Zobay v. MTN Grp. Ltd., 2024 WL 4664675 (2024).

(3) Zheng Sophia Tang et al.,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6, p. 119–128.

(4) 罗恬漩：《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困境与出路——从〈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修改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58 页。

(5) 涂广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制度之考问及续造》，载《国际法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87 页。

二、域内送达的立场分歧与理论根源

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域内送达的早期实践之一体现为大陆法系国家曾采用的“检察官送达制度”（*notification au parquet*）。^{〔6〕}不过，由于该制度仅追求形式上的送达程序完成，对受送达人的实际知情权缺乏保障，因此在实践中饱受批评。^{〔7〕}为防止此类形式主义送达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不利影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了《1965年11月15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Convention of 15 November 1965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下称《海牙送达公约》）。该公约建立起以中央机关为核心的送达机制，为成员国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开展跨国文书送达提供了合作框架与程序保障。然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并未完全改变实践中域内送达的做法。在特定案件中，部分国家的法院支持当事人通过境内的关联机构、代理律师或其他连结点向境外当事人进行送达，进而引发《海牙送达公约》成员国之间在域内送达问题上的立场分歧。

（一）立场分歧

1. 域内送达的开放适用

对域内送达持开放立场的观点认为，当受送达人与法院地之间存在某种连结点（如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聘请代理律师等），并且能够通过该连结点实际获悉诉讼信息时，即可视为送达目的已实现。美国法院在达纳·兰姆诉大众汽车公司案（下称兰姆案）中的裁定即体现了这一立场。在该案中，原告并未直接向被告德国大众汽车公司送达，而是将司法文书送达至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对此，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表示认可，理由在于该美国子公司虽未被明示授权接受送达，但其商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德国大众汽车公司的控制，这种紧密的商业联系足以合理地将其视为德国大众汽车公司的送达代理人。^{〔8〕}

在随后不久的大众汽车诉施伦克案（下称施伦克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重申了上述立场。在该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非自愿代理人”（*involuntary agent*）理论，即纵使受送达人并未正式授权某一境内实体接受送达，只要该实体与被送达人之间存在足以推定代理关系的事实联系，且能够保障受送达人实际知悉诉讼的可能性，在美国境内对该实体的送达行为即可视为有效。^{〔9〕}

〔6〕 根据该制度，如果受送达人位于法院所在国境外，法院可以将司法文书递交至原告所在地的检察官，并由该检察官负责向境外当事人送达。该制度的一大特点在于，一旦法院将司法文书递交给检察官，送达程序即视为完成，无论检察官是否真正将司法文书交予境外受送达人。See Stephen F. Downs, *The Effect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2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25, 130 (1969).

〔7〕 Philip Amram, *The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Service of Process Abroad in French Civil Procedure*, 2 International Lawyer 650, 650 (1968).

〔8〕 Dana Lamb v. Volkswagenwerk Aktiengesellschaft, 104 F.R.D. 95, 98–101 (1985).

〔9〕 Volkswagenwerk Aktiengesellschaft v. Schlunk, 486 U.S. 694, 696–697 (1988).

施伦克案确立了美国法院对域内送达的开放立场，并对后续司法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基于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美国法院往往认为，只要律师在美国境内执业并代表外国当事人参与相关诉讼，便可以通过该律师完成对外国当事人的送达。⁽¹⁰⁾ 另一方面，基于施伦克案所确立的“非自愿代理人”理论，美国司法实践中还演化出多种域内送达的手段，较为常见的手段包括向受送达人在美国境内的子公司⁽¹¹⁾、母公司⁽¹²⁾或者亲属⁽¹³⁾进行送达等。

除上述方式外，美国还存在一种更为宽泛的域内送达制度，即“州务卿送达”制度。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美国联邦法院可以采用该法院所在州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送达。⁽¹⁴⁾ 美国许多州存在一种“州务卿送达”制度，即美国各州要求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在该州注册时指定一定代理人负责接受送达文书，当该公司被撤销或吊销后，便由州务卿或其他官员代其接受司法文书。根据判例显示，美国有部分州的法律并不强制要求州务卿向真正的受送达人转递文件，送达程序在州务卿接受司法文件后即视为完成。⁽¹⁵⁾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联邦法院采用“州务卿送达”制度，受送达人的知情权利往往很难得到保障，因此该制度的合理性也遭到质疑。⁽¹⁶⁾

2. 域内送达的排除适用

美国法院开展域内送达的做法曾遭到德国、瑞士等国家的反对。在施伦克案中，德国曾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递交书面意见，反对美国法院允许当事人通过美国境内子公司向德国大众汽车公司送达司法文书的做法。在德国看来，美国法院应通过《海牙送达公约》规定的途径进行送达，而非诉诸域内送达方式。此外，英国法院也曾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施伦克案中的决定提出质疑，并表示英国法院不会轻易采取域内送达的方式向外国法人在英国境内的子公司进行送达。⁽¹⁷⁾

相比之下，瑞士对域内送达的反对立场更加鲜明。在加入《海牙送达公约》时，瑞士曾专门作出声明，如果公约成员国的法院或当事人将本应送达给瑞士境内当事人的诉讼文件递交给没有代理权限接受此类文件的主体，则该行为将构成对《海牙送达公约》的违反。⁽¹⁸⁾

(10) Doe v. Hyassat, 337 F.R.D. 12, 17 (2020); Korea Deposit Ins. Corp. v. Mina Jung, 59 Misc. 3d 442, 447 (2017); Invar Intl., Inc. v. Zorlu Enerji Elektrik Uretim Anonim Sirketi, 32 Misc. 3d 1216 (A), 4–5 (2010).

(11) Heffernan v. Robeco Inv. Mgmt., Inc., 2007 WL 3244422 (2007).

(12) HCCH, Practical Handbook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ervice Convention, p. 19 (2016).

(13) Willhite v. Rodriguez–Cera, 274 P. 3d 1233 (2012).

(14)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Rule 4 (e) (1), Rule 4 (h) (1) (A).

(15) Rhema, LLC v. Foresite, LLC, 2015 WL 6951145 (2015).

(16) William S. Dodge, *Substituted Service and the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53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1485, 1506–1507 (2022).

(17) Permanent Bureau,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f April 1989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s of 15 November 1965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nd of 18 March 1970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 4, para. 13 (1989).

(18) *Declarations of Switzerland*,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notifications/?csid=393&disp=resdn>, visited on 30 January 2025.

（二）理论根源

域内送达立场分歧的根源，不仅在于各国司法实践中对送达制度设计的差异，而且更深层地反映出不同国家在送达制度功能与价值定位方面的分歧。整体而言，这种分歧主要体现为效率论与主权论之间的交锋与博弈（如表 1 所示）。

表 1 效率论和主权论对于送达制度的认识差异

认识论	对送达功能的理解	核心价值取向	对域内送达的态度	送达制度取向
效率论	程序手段、实现告知	便捷、效率	开放、灵活	侧重程序功能
主权论	主权行为、国际义务	主权、秩序	谨慎、排斥	侧重领土边界

一方面，对域内送达持开放立场的国家普遍遵循效率论，强调送达的程序功能与诉讼效率。基于这一理念，送达的核心在于保障受送达人获得合理告知并确保诉讼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在此观念下，送达的关键不在于其地理位置，而在于是否实现了使受送达人知悉诉讼的实质目的。若受送达人与法院地存在某种合理联系，例如在当地聘请代理律师、设立分支机构等，并且其联系程度能够保障受送达人实际知悉诉讼的可能性，便可在法院地境内开展域内送达，无须拘泥于形式上的送达路径或主权界限。

另一方面，对域内送达持反对立场的国家大多坚持主权论，将送达视为一种具有主权属性的司法行为。换言之，送达不仅承担程序告知功能，同时还是国家司法权的延伸与行使。受该理念影响，涉外司法文书送达须遵守国际法与条约义务的约束，以维护国家间的礼让关系。在施伦克案中，德国曾以法庭之友身份发表意见，并援引德国法院的一份判决指出：“正式送达起诉书的行为构成一种主权行为，该行为将使被送达人产生相应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除非存在允许此类行为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否则此类行为不得在法院所在国领土之外合法实施。”^{〔19〕}

综上所述，效率论与主权论的理念差异构成了域内送达制度发展的深层张力。前者强调程序功能与效率导向，追求以灵活的送达方式促进诉讼程序顺利开展，因此倾向于对域内送达持开放、灵活的态度。主权论则强调形式合法性与主权边界，防止司法权的越界扩张，从而维护国际礼让原则及跨国司法秩序的稳定，因此往往对域内送达持谨慎甚至排斥立场。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效率论还是主权论，均受到各国历史、文化及法律传统的影响，本身并无优劣之分，不宜单独作为评判域内送达立场的依据。

三、功能主义视角下两种立场的批判性分析

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演进，既源于价值理念的指引，也深受特定时代政策需求的塑造。当不同

〔19〕 Brief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s Amicus Curiae, Volkswagenwerk AG v. Schlunk, 1987 WL 881149, 14–15 (1987).

法律制度在价值理念层面难以形成优劣判断时，考察该制度的政策功能及其对社会需求的回应，往往更加具有现实意义。⁽²⁰⁾换言之，法律制度的立场选择不仅关乎价值理念，而是更在于解决具体社会问题和回应实践需求。

基于上述考量，笔者引入功能主义视角加以探讨。功能主义作为比较法学的重要方法，强调法律规则的社会目的与问题导向，其基本思路是：围绕特定法律问题，考察不同国家在规范、程序或制度安排上的实践，归纳共性与差异，并且对研究结果进行批判性评价。⁽²¹⁾鉴于此，下文将从本国条约义务的履行、受送达人知情权的保障、民事诉讼程序的推进、本国司法制度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国际司法合作的促进五个方面，对域内送达的两种立场进行评价和分析。

（一）本国条约义务的履行

在文书送达领域，《海牙送达公约》是当前影响力最大的多边条约，目前有 84 个成员国，涵盖当前世界主要经济体。当法院所在国与受送达人所在国均为《海牙送达公约》成员国时，一国开展域内送达是否会违反其在公约项下的义务是一个不可回避的基础性问题。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本质上涉及对《海牙送达公约》第 1 条的解读。《海牙送达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²²⁾从该规定来看，《海牙送达公约》适用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存在“向国外送达的情形”。但是，对于判断是否存在“向国外送达”这一情形所应适用的法律，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在 20 世纪 80 年代，荷兰最高法院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分别对该问题发表意见。在赛格斯、鲁法诉马巴纳夫特案（下称赛格斯案）中，荷兰最高法院认为，应当由司法文书发出国的国内法来决定何种情形构成“向国外送达”。⁽²³⁾同样地，在施伦克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只有当公约成员国的国内法认为司法文书需要“向国外送达”时，《海牙送达公约》才可以适用。⁽²⁴⁾

赛格斯案和施伦克案强调了《海牙送达公约》的一个重要特征即非强制性。这一特征意味着，《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并非天然具有强制性，而是取决于成员国法院根据本国法律的判断：只有当法院认定司法文书需要“向国外送达”时，公约所规定的送达方式才得以适用。对于这一立场，学界表示了质疑。有学者指出，公约的非强制性特征为公约成员国通过国内法规避公约的适用提供了空间。换言之，公约成员国可以在国内法中规定多种形式的域内送达方式，从而以无须“向国外送达”为由，排除《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²⁵⁾

(20) 宋晓：《属人法的主义之争与中国道路》，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3 期，第 195 页。

(21) 朱淑丽：《挣扎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功能主义比较法 90 年回顾》，载《中外法学》2011 年第 6 期，第 1283 页；郑智航：《比较法中功能主义进路的历史演进——一种学术史的考察》，载《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8 页。

(22)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Article 1(1).

(23) *The Netherlands: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Segers and Rufa BV v. Mabanaft GmbH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28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584, 1584–1588 (1989).

(24) *Volkswagenwerk Aktiengesellschaft v. Schlunk*, 486 U.S. 694, 704 (1988).

(25) 涂广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制度之考问及续造》，载《国际法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96 页。

尽管存在争议,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海牙送达公约》的非强制性特征已得到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内的广泛认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2024年特委会报告中强调《海牙送达公约》具有非强制性,并且指出这一观点“在过去10年并未引发任何问题”。⁽²⁶⁾如果基于《海牙送达公约》的非强制性这一前提,可得出如下结论:当一国依据国内法开展涉外司法文书域内送达时,该情形并不满足《海牙送达公约》第1条第1款的适用条件,自然也不会违反其在《海牙送达公约》项下的义务。

(二) 受送达人知情权的保障

送达制度的重要功能之一,在于保障受送达人能够准确、及时且充分地获悉诉讼程序的存在与内容,并据此行使诉讼权利。对于域内送达而言,无论是持开放立场还是排斥立场,其对受送达人知情权的保障都各有优劣。

一方面,开展域内送达存在受送达人知情权得不到保障的风险。域内送达本质上是一种间接送达或转递送达,即首先将司法文书递交境内特定主体,再由该境内主体将文书转递位于境外的真正受送达人。从保障受送达人知情权的角度来看,域内送达要求境内主体与真正受送达人之间存在合理、密切联系,否则会影响真正受送达人的知情权。在1989年特委会的最终报告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曾以近乎无奈的口吻指出:“由法院根据本国法律决定[文件是否应向国外送达]这一原则已被广泛接受,尽管允许向未被明确指定为司法文书送达代理人的主体进行域内送达所存在的风险也被大家所承认。此类送达方式可能无法实现公约的宗旨,即确保受送达人能够及时获悉诉讼的存在。”⁽²⁷⁾

另一方面,对于排斥域内送达的立场而言,其在保障受送达人知情权方面的优势并不显著。当一国排斥域内送达时,司法文书往往需要通过条约途径或者外交渠道送达。然而,在跨国文书送达过程中,受送达人地址不明、地址变更等情形屡见不鲜,再加上外国司法机关制度差异或配合不畅等因素,均可能影响送达效率和成功率。当通过条约或外交途径仍无法完成送达时,法院通常会诉诸公告送达并进行缺席审理,此时受送达人的知情权同样面临被削弱的风险。

(三) 民事诉讼程序的推进

送达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关键环节,对民事诉讼程序的推进具有基础性影响。具体而言,送达完成标志着诉讼程序的正式启动,关系到答辩期限的起算、举证交换的进行以及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的进度。在部分普通法系国家,送达还是法院确立案件管辖权的前提。因此,若送达延迟或无效,诉讼程序将陷入停滞,严重影响诉讼效率。在这一方面,域内送达的不同立场对诉讼效率

[26] HCCH, Conclusions &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1965 Service & 1970 Evidence & 1980 Access to Justice, p. 7, para. 66 (2024).

[27] HCCH,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f April 1989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s of 15 November 1965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nd of 18 March 1970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 4, para. 13 (1989).

的影响有所不同。

对域内送达持排斥立场的观点认为，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应当优先通过条约或外交途径进行。然而，司法文书的域外送达需要经过国内外多重机关部门的转递，送达周期长、成功率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以我国通过公约途径开展域外送达的实践为例，根据学者在 12 年前的统计数据，“域外送达文书在境外流转的回复周期约 120 天”。⁽²⁸⁾近期的调研数据显示，“一个完整的国际司法协助送达程序平均耗时在 108 天至 258 天之间”。⁽²⁹⁾通过数据对比可以发现，在过去的十几年中，依托司法协助途径进行域外送达的效率并无明显提高。

相比之下，域内送达在提升文书送达效率和成功率方面的优势较为明显：首先，在空间范围上，域内送达是在法院所在国境内完成，无须跨境转递文书，这极大地缩短了送达链条、减少了程序延误；其次，在送达方式上，域内送达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例如借助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电子送达，有助于大幅提升送达效率；最后，在可操作性上，域内送达对象的地址相较于境外真正受送达人地址更容易查证。例如，受送达人在法院所在国境内所聘请的代理律师的地址通常较为明确，从而有助于提高送达的成功率。近年来，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出于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的考量，越来越多地倾向于支持通过被告的代理律师等媒介开展域内送达的做法。⁽³⁰⁾从某种程度上讲，域内送达制度的发展，正是各国试图通过扩大境内送达的适用范围，在保障受送达人知情权的前提下提升诉讼效率的一种制度性回应。

（四）本国司法制度竞争力的提升

在当代国际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的背景下，诉讼程序的可预期性与可操作性成为衡量一国司法制度竞争力的重要指标。⁽³¹⁾其中，送达制度作为民事诉讼程序的起点，其效率与成功率不仅影响个案审理的进程，更在制度层面影响当事人对一国司法体系的信任程度与选择倾向。因此，一国在制定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制度时，需要将司法竞争力的因素考虑在内。域内送达的不同立场对于这一政策目标的实现各有优劣。

一方面，域内送达的灵活性有助于提升诉讼效率，进而提升一国司法制度的国际形象。域内送达的核心特征在于，送达行为在法院所在国境内完成，即便受送达人身处境外，仍可通过其在法院所在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代理律师或其他合理连结点完成送达。相较于司法文书的域外送达，域内送达的优势在于减少了跨境沟通与文书转递的环节，大幅缩短了送达周期。从长远来看，域内送达在效率方面的优势不仅有助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推进，还有助于增强境外当事人对一国司法体系的信任与选择意愿。

(28) 向明华：《域外“送达难”困局之破解》，载《法学家》2012年第6期，第138页。

(29) 秦男：《涉外民商事司法送达的配套机制完善》，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10月12日A8版；张萍：《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之司法实践性探讨——以S市P区人民法院为例》，载《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3期，第58页。

(30) Jie (Jeanne) Huang, *Substituted Service in Australia: Problem, Tension, and Proposed Solution*, 18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13, 118 (2022).

(31) 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第128—129页。

另一方面，域内送达在效率优势的背后，也存在程序正当性的隐忧，进而会对一国司法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前文所述，瑞士在加入《海牙送达公约》时，明确声明反对外国法院通过域内送达方式向位于该国境内的主体进行送达，否则此类送达将会被视为对《海牙送达公约》的违反。这意味着，如果一国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通过域内送达的方式向位于瑞士境内的当事人完成送达，尽管该国法院可能据此作出实体判决，但若日后须到瑞士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极有可能因送达不符合正当程序而遭受瑞士法院的拒绝。由此可见，域内送达虽在诉讼程序方面具有效率优势，但其潜在的程序正当性风险，可能会削弱判决在境外的可执行性，进而对一国司法制度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相比之下，如果对域内送达持反对立场，则送达程序往往需要依托条约或外交途径进行，在程序正当性上有所保障，进而在促进民商事判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五）国际司法合作的促进

长期以来，以《海牙送达公约》为核心的司法协助机制，为各成员国之间提供了统一、可预期的司法文书送达规范。在公约框架下，成员国法院向外国当事人送达文书，通常须通过中央机关或指定途径进行。此举不仅有助于确保送达程序符合法定形式，保障受送达人的知情权与诉讼权利，还能体现国家间的主权尊重和司法礼让。相比之下，一国在域内送达方面的扩张，使得部分原本须通过司法协助程序完成的送达程序可以在本国境内直接进行。这种做法在诉讼效率方面固然具有明显优势，但如果公约成员国过度依赖域内送达制度，将会对《海牙送达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司法合作机制带来一定的冲击，损害国际司法合作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域内送达的两种立场的评价和分析如表 2 所示，从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域内送达的两种立场各有利弊。开放适用立场在诉讼效率与司法竞争力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跨境送达的迟滞与不确定性，但同时也面临程序正当性不足、受送达人知情权保障薄弱以及对国际司法合作体系产生冲击等问题。相比之下，排除适用立场在诉讼效率上略显不足，但其遵循既有的国际司法协助路径，在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与判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表 2 对域内送达的两种立场的批判性评估

评估因素	开放适用立场	排除适用立场
本国条约义务的履行	不违反	不违反
受送达人知情权的保障	存在风险 (送达存在转递环节)	存在风险 (受送达人地址不明、外国司法机关不配合等)
民事诉讼程序的推进	较好	较差
本国司法制度竞争力的提升	存在有利因素 (提高诉讼效率)	存在有利因素 (保障正当程序)
国际司法合作的促进	较差	较好

四、我国关于域内送达的立场检视与制度完善

功能主义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不同方案和立场的批判性评估，判断哪种解决方案和立场最为适宜。⁽³²⁾ 据此，下文将结合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探讨我国在域内送达问题上应持的立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制度完善路径。

（一）我国关于域内送达的规范与实践

在 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之前，我国已经在立法层面确立了域内送达的基础框架。首先，自 1991 年《民事诉讼法》以来，我国法律长期允许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³³⁾ 以及在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³⁴⁾。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当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现在我国领域内时，人民法院可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³⁵⁾ 这一送达方式与普通法系中的“在场送达”制度具有一定的相似性。⁽³⁶⁾ 最后，在 2021 年《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法（民四）明传（2021）60 号）第三节第 12 点中，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了四种向外国自然人进行域内送达的方式。

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2023 年《民事诉讼法》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总结，上升为正式立法。具体而言，2023 年《民事诉讼法》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我国的域内送达规则进行了扩张：一方面，扩大域内送达的对象范围。相较以往规定，新《民事诉讼法》新增了三类可以在我国境内进行送达的对象：第一，新增向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送达（第 283 条第 1 款第 5 项）；第二，如果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并且在我国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担任法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第 283 条第 1 款第 6 项）；第三，如果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民法院可以向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第 283 条第 1 款第 7 项）。一般而言，外国企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³⁷⁾

另一方面，放宽域内送达的限制条件。第一，新《民事诉讼法》取消了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关于“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限制（第 283 条第 1 款第 4 项）。在新《民事诉讼法》之前，人民法

(32) 朱淑丽：《挣扎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功能主义比较法 90 年回顾》，载《中外法学》2011 年第 6 期，第 1283 页。

(33)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第 4 项；200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5 条第 4 项；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 4 项；201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 4 项；202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第 4 项。

(34)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第 5 项；200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5 条第 5 项；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 5 项；201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 5 项；202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第 5 项。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20〕20 号），第 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 号），第 533 条第 1 款。

(36) 何其生：《我国域外送达机制的困境与选择》，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135 页。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33 条第 2 款。

院仅能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38〕}，对此，实践中出现了受送达人出于逃避送达、拖延诉讼的目的，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不包括接受法律文书的做法。新《民事诉讼法》取消了诉讼代理人关于送达代理权限的限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矫正上述行为。第二，取消分支机构“有权接受送达”的限制（第283条第1款第5项）。之所以如此修改，是考虑到“分支机构作为受送达人的内设机构，与受送达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内部关系，其不仅具备向所属法人传递信息的功能，而且负有接受司法文书后及时传递给所属法人的义务”。^{〔39〕}

在实践层面，我国法院在司法审判中也积极探索域内送达的适用路径。其中，2001年的中国消费者诉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案（下称奔驰案）便是一起典型案例。该案中，我国消费者以产品责任侵权为由，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德国汽车制造商奔驰公司提起诉讼。香洲区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后通过邮寄送达、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将司法文书送达至奔驰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但奔驰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对此提出异议，认为中德两国均为《海牙送达公约》成员国，要求中国法院通过《海牙送达公约》途径进行送达。^{〔40〕}最高人民法院在针对该问题的批复中指出，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被告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送达，并不属于“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因此不必根据《海牙送达公约》的规定进行域外送达。^{〔41〕}

（二）我国关于域内送达的立场检视

从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我国对域内送达的立场正日益趋向开放。整体而言，这一趋势并非偶然，而是基于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现实的务实之举。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跨国民商事往来的增多，我国每年审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正不断增加。据统计，全国法院受理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从2013年的1.48万件，已增长到2021年的2.73万件。^{〔42〕}案件数量的激增，对程序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使得送达问题成为制约涉外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的关键。长期以来，“送达难”是制约、困扰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实践的难题，突出体现为送达程序繁琐、送达成功率低、送达周期长、送达难度大等。^{〔43〕}因此，提高送达效率、提升涉外案件审判质效是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所追寻的重要目标之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在介绍《民事诉讼

〔38〕 对于何谓“有权代其接受送达”，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司法解释中指出，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均视为“有权代其接受送达”。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第4条。

〔39〕 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第77页。

〔40〕 该案相关案情详见林燕萍：《我国涉外送达法律制度的完善》，载《法学》2007年第10期，第49页。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5号，已废止）。

〔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3年第2期，第4页。

〔43〕 罗恬漩：《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的困境与出路——从〈民事诉讼法〉第283条修改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59—60页。

法》的修改情况时指出，新《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其目的在于“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提升送达效率，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⁴⁴⁾在这一背景之下，以效率为导向的域内送达规则显然更符合我国涉外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也契合我国建设高效、公正、便捷争端解决制度的政策目标。⁽⁴⁵⁾

整体来看，我国在域内送达问题上的积极态度，与美国所采取的开放立场具有相似性。基于前文讨论可知，域内送达的开展虽然在提升诉讼效率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在受送达人知情权保障、程序正当性以及国际司法合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相较于美国，我国在上述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受送达人知情权的保障。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尽管法院普遍对域内送达持积极态度，但在决定是否采取域内送达方式之前，均须进行正当程序分析。在马莱恩诉中央汉诺威银行信托公司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提出正当程序的要求，即“在所有情况下，应能合理地告知有关各方诉讼正在进行之中，并使他们有机会提出反对意见”。⁽⁴⁶⁾正因存在正当程序分析这一环节，美国法院在若干案件中会以境内受送达人与真正受送达人之间缺乏足够密切联系为由，拒绝当事人的域内送达请求。⁽⁴⁷⁾从功能上看，正当程序分析作为美国法院的一种司法调适工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域内送达主体和境外受送达人之间的密切联系，从而有效保障境外受送达人的知情权。相比之下，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人民法院在适用域内送达规则时，并无进行正当程序分析的强制性义务，这对我国域内送达规则适用的合理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二，因程序正当性所带来的判决执行风险。美国的司法体系及其实践环境具有一定特殊性，使得诉讼当事人对因送达程序瑕疵所引发的判决执行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在部分案件中，个别当事人在美国法院的诉讼过程中并不会过多关注该判决是否能够在美国境外得到承认和执行，而是试图利用美国司法程序所形成的压力实现特定的策略性目标。例如，在近年针对我国跨境电商企业提起的诸多侵权诉讼中，原告更加看重的是中国企业在亚马逊、贝宝账户中的资金，最终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判决的意图并不强。⁽⁴⁸⁾又如，在2010年前后，在美国法院

(44) 王俏：《我国民事诉讼法完成修改，将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9月2日，第4版。

(45) 200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作说明时提出，“在充分保障受送达人程序权利的前提下，优化涉外送达制度，回应中外当事人对程序效率的迫切需求，提升我国涉外争议解决机制的国际吸引力”。参见周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载中国人大网，http://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6_431582.html。

(46) Mullane v. Central Hanover Bank & Tr. Co., 339 U.S. 306, 314 (1950).

(47) 例如，在钟诉塔罗姆股份公司案中，原告在美国法院对空中客车公司提起产品侵权之诉，并通过向空中客车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两家子公司送达司法文书。在该案中，美国法院认为，两家子公司并非完全处于空中客车公司的控制之下，无法确定作为被告的空中客车公司是否能够真正从其子公司处知晓诉讼信息。因此，法院最终决定原告应通过《海牙送达公约》的途径向被告空中客车公司送达。See Chung v. Tarom, S.A., 990 F. Supp. 581 (1998).

(48) 覃斌武：《美国法院滥用电子邮件送达管辖中国企业之评析——以美国法院新近判例为分析对象》，载《湘南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第49页。

审理的一系列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古驰等奢侈品牌在起诉境外侵权主体的同时，还会将外国银行列为第三方，并要求其开示（discovery）被告人的银行信息。这一做法的目的在于，借助美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迫使外国银行在美国法与其本国银行保密法之间作出抉择，从而形成诉讼压力并促成和解，以实现弥补自身损失的目的。^[49]上述情形的出现，与美国复杂的民事诉讼体系以及以美元为基础的金融体系密切相关。相比较而言，在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我国法院作出的判决有很大概率需要到国外申请承认和执行。如果我国在域内送达方面采取过于激进的立场，则很有可能影响最终判决在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其三，国际司法合作的促进。在送达领域，《海牙送达公约》所确立的以中央机关为基础的送达机制，为成员国之间在主权尊重与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开展涉外司法文书送达提供了良好的合作框架。基于前文分析可知，域内送达虽然并不必然违反成员国在《海牙送达公约》项下的义务，但如果一国在实践中过度依赖该制度，可能会对国际司法合作秩序以及该国的国际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如果一国在实践中过度扩张域内送达的适用范围，还可能被其他成员国理解为一种司法单边行为。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承担着维护国际法权威与秩序稳定的重要责任。若在实践中过度依赖域内送达，可能被部分国家解读为形式上遵守、实质上规避国际条约义务，从而削弱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法治与合作形象。

基于上述分析，我国在域内送达问题上似乎更适合采取一种审慎开放的立场：一方面，应支持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适度探索域内送达，以回应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中日益突出的“送达难”问题；另一方面，也应当充分防范域内送达可能引发的程序隐患，以确保该制度的运行符合程序正当与保障当事人权益的要求。

（三）我国域内送达制度的完善路径

基于审慎开放的立场，我国的域内送达制度须注重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在规则设计上体现合理性。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需要通过立法明确界定域内送达的适用情形与主体范围，尤其要注重域内送达对象与境外受送达人之间的合理、密切联系，从而保障受送达人的知情权。第二，在司法适用上保持审慎性。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应严格审查域内送达的必要性，防止其泛化为规避司法协助程序的手段。

1. 制度层面，提升域内送达规则的合理性

2023年《民事诉讼法》对域内送达的适用范围进行扩张，将司法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正式立法，注重境内主体与真正受送达人之间的密切联系，体现出规则设计的合理性。不过，从保障受送达人知情权的角度来看，仍存在可进一步改进之处，将来可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完善。

第一，完善救济制度。域内送达本质上是一种转递送达，在此过程中，人民法院通常将司法文书送达至境内主体，此时送达程序即视为完成。但是，司法文书仍须通过该境内主体转递至真

[49] 以2010年古驰诉科威尔时尚公司案为例，被要求进行证据开示的马来西亚大华银行为避免在违反国内银行保密法和拒绝证据开示之间作两难选择，最终向古驰公司支付25万美元达成和解。See *Gucci America, Inc., et al. v. Curveal Fashion*, 2010 WL 308303 (2010).

正的受送达人。在这一过程中，不排除出现受送达人实际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远晚于法院认定送达完成时间的情形。这种时间差可能导致受送达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必要的诉讼行为，如提交答辩、申请举证或参加庭审，从而影响了其诉讼权利的行使。对此，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受送达人在法定期间届满后才实际收到送达通知的情况，应建立相应的司法救济机制，以确保受送达人的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明确语言要求。域内送达虽在我国境内完成，但相应的司法文书应附有受送达人所在国的语言版本，以确保其能够理解文书内容并采取相应诉讼措施。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是保障受送达人知情权的切实体现。

2. 实践层面，强调域内送达适用的审慎性

第一，人民法院开展域内送达，应注重与域外送达方式的优化组合。基于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受送达人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时，人民法院既可以通过条约、外交途径等方式进行域外送达，也可以将司法文书送交其在我国境内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等主体，从而完成域内送达。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第283条并未就二者的适用顺序作出规定。理论上，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域内送达的条件，人民法院可直接适用域内送达规则，而无须优先通过条约途径完成送达。考虑域内送达在送达效率和成功率等方面的优势，其往往被视为国际民事诉讼中司法文书送达的“最佳方式和第一选择”。^[50]不过，这一观点并非在所有情形中均适用。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比域内送达更为便捷和妥当的方式。例如，在受送达人所在国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或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域外送达。此举不仅能够避免域内送达过程中潜在的程序正当性风险，也有助于提升诉讼效率。

第二，人民法院开展域内送达，应主动审查域内送达对象与真正受送达人之间联系紧密程度。《民事诉讼法》在域内送达规则设计上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规则设计的合理性并不能完全保证实践中的送达行为符合程序正义。这要求人民法院在进行域内送达时，需要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主动评估域内送达对象与受送达人之间是否存在密切联系，避免简单、机械地套用法律规定，将司法文书送达给与受送达人关系疏远的主体。例如，《民事诉讼法》第283条第1款第7项规定：“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根据我国的司法解释，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一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践中，类似独立董事等职位往往偏重于监督职能，他们未必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业务运行缺乏实际掌握。在此情形下，即便文书送达至其名下，也未必能够保证其能够有效地将司法文书转递至公司内部。

第三，人民法院开展域内送达，不应采取公告方式对境内主体进行送达。域内送达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送达程序在我国境内完成。从理论上讲，我国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国内编

[50] 许安碧：《涉外送达新规：2023年民事诉讼法涉外送达修改深度解析及实务建议》，载微信公众号“知产财经”2023年9月4日，https://mp.weixin.qq.com/s/9Y6de_JtEjz7gJJ3QoIELQ。

关于送达的各类手段,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甚至公告送达。实践中,也曾出现我国法院通过公告方式进行域内送达的做法,其效力亦在个案中得到认可。⁽⁵¹⁾然而,从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这一做法的合理性值得商榷。

在民事诉讼中,公告送达通常被视为一种兜底性送达方式,其核心功能在于保障诉讼程序能够顺利推进,即便传统送达方法无法实现,也不致使诉讼陷入停滞。因此,公告送达往往具有严格的启动条件,一个基本前提是人民法院在其他送达方式均已穷尽但仍无法送达司法文书。鉴于我国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存在的域内送达与域外送达二元构造,若人民法院无法通过常规途径进行域内送达,其仍可以通过司法协助机制所提供的路径开展域外送达,实际上并不符合公告送达的适用条件。因此,我国法院在开展域内送达时,若无法通过常规手段对境内主体进行送达,不宜过早使用公告送达,而是应诉诸条约或外交途径等域外送达方式,否则容易削弱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和严谨性,影响受送达人的诉讼权利。

五、结语

送达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四千年前的《埃什南纳法令》(The Code of Eshunna)曾规定,提起诉讼程序的原告需要大声喊出被告的名字,待收到被告的回复后诉讼程序才能启动。⁽⁵²⁾经过四千年时代变迁,送达方式因应时代需求变得日益多样,国家间的跨国司法合作也为司法文书的跨国传递提供了保障。尽管如此,送达的基础功能仍未改变,即通知当事人正在进行的未决诉讼。

2023 年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送达条款进行修改,重点扩张了域内送达的适用范围。域内送达的扩张有助于缓解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送达难”问题,对于顺利推进诉讼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鉴于《海牙送达公约》的非强制性特征,我国人民法院开展涉外司法文书的域内送达并不会违反我国在《海牙送达公约》项下的条约义务。但是,域内送达本质上需要经由第三方转递完成。由于实践情况的复杂多变,如若机械套用涉外司法文书的域内送达规则,有可能导致受送达人的知情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同时,过度依赖域内送达途径开展涉外司法文书送达,还可能会对国际司法合作以及我国的国际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有鉴于此,我国对待域内送达应采取一种审慎开放的立场,并着重从以下两个层面对现有制度进行完善:其一,在规则层面,通过司法解释提升域内送达规则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包括建立受送达人的救济机制、完善送达语言要求等,以确保知情权与程序公正;其二,在司法适用层面,人民法院应加强个案审查,主动评估域内送达对象与境外受送达人的实际联系,并且避免在开展

(51) 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送达人汉沛达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外国企业,但该公司的代表人黄某的住所地在我国境内。于是,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第 3 条的规定,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黄某送达了起诉状副本以及开庭传票等司法文书。对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此举“可视为已向汉沛达公司合法送达”。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津高民申字第 1413 号。

(52) Frank Conley, *Service with a Smile: The Effect of E-Mail and Othe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on Service of Process*, 11 Temp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407, 417 (1997).

域内送达时采用公告送达。通过上述制度与实践的双重优化，我国的域内送达制度可在效率与程序正当性之间实现更为稳健的平衡，为跨国司法协助和国际法治秩序的良性发展贡献中国方案。

Service Within Court's Jurisdiction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The Divergent Positions and China's Approach

LIU Guiqiang

Abstract: The 2023 amendment to China's *Civil Procedure Law* significantly expanded the scope for people's courts to conduct service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reflecting China's proactive effort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y in service". However, the application of service within court's jurisdiction in foreign-related litigation remains controversial, with two dominant approaches i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 "open approach" and the "restrictive approach". The former emphasizes procedural efficiency and judicial convenience, whereas the latter prioritizes the principle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comity. From a policy functional perspective, both approaches have their merits and drawbacks. The open approach contributes to improving procedural efficiency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domestic judicial system. Yet, it raises potential concern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be informed and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ontrast, the restrictive approach helps in safeguarding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t tends to be less efficient. Given the practical need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China should adopt a prudently open approach toward service within court's jurisdiction. Specifically, two dimensions of improvement are proposed: firstly, at the normative level,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should enhance the rationality of rules on service within court's jurisdiction, including establishing relief mechanisms for defendants and clarifying language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within court's jurisdiction; secondly, at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level, the people's courts should conduct case-by-case scrutiny, actively assess the actu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omestic service recipient and the foreign defendant, and refrain from using public notice service in domestic service proceedings.

Keywords: Service Within Court's Jurisdiction; Service out of Court's Jurisdiction; Difficulty in Service;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Agent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